「参加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100 期慶祝餐會」活動辦法

- 一、活動時間:2014年9月4日起至2014年10月24日止。
- 二、活動名稱:參加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100 期慶祝餐會。
- 三、活動獎項:五星飯店自助式晚餐乙客。
- 四、主辦單位:台一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参加對象:實際從事兩岸專利申請業務之讀者。
- 六、餐會貴賓產生方式:

本活動共包含以下階段並將分別在各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公布相關措施:

- (一)本活動將在第96期(2014年9月4日)及第97期(2014年9月 18日)公布問答連結網址,邀請參加者在2014年9月26日前至連 結網址回答提問。
- (二) 問答參考答案將在第 98 期 (2014 年 10 月 2 日公布), 參加對象就 個人資訊填寫完整、有效並答對三題以上者,取得抽獎資格。
- (三)由主辦單位抽出中獎名單,並公布於第99期(2014年10月16日) 之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主辦單位將以電話與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中 獎者,並另外寄出邀請函。

七、餐會地點:晶華酒店栢麗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1號)。

八、餐會日期及時間:2014年10月24日(五)晚間六點半。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邀請居住於臺灣地區(包括台、澎、金、馬、蘭嶼、綠島) 且實際從事兩岸專利申請業務之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讀者參加。
- (二) 所有參加抽獎者資料輸入及回答問題的時間不得晚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逾時將不列入抽獎名單。
- (三)<u>每人僅限參加乙次</u>(若重複參加或回答問卷者,不列入抽獎),餐會 限本人按時出席,中獎者不得將其中獎資格讓與其他第三人、不得 要求主辦單位折現或更改參加餐會時間及地點。
- (四) 參加者於送出資料之同時,即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參加台一雙週專 利電子報 100 期慶祝餐會」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 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五)確認中獎名單後,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得獎人。參加對象務必提供 真實、正確並有效之個人資料,倘無法及時聯絡當事人,或因資料 錯誤無法通知得獎訊息,經於本報公告名單後,未能依餐會日期時 間出席,將視為棄權,主辦單位不負另外邀請或任何補償責任。
- (六)主辦單位僅負責餐會之費用,往來車資等費用請貴賓自行支付。
- (七)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活動舉辦期間之使用。
- (八)台一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員工與其直系家

屬不得參加本次活動,如經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九)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及變動餐會的形式、時間等措施的權利,同時有對此餐會之所有事宜有最終解釋與裁決權。若有所變動,修改訊息將於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上公布。
- (十)關於本活動任何問題,於活動期間內請聯絡(02)2506-1023分機 346 陳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 5:00)。